

教育部高教司

**9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
評估專案計畫**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初稿)

實地評鑑日期：97 年 11 月 25 日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教司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

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台北市 100 南海路 20 號 4 樓

TEL:02-33431177 FAX: 02-23947261

<http://www.twaea.org.tw>

目 錄

壹、 校務整體發展規劃面	1
貳、 組織運作管理制度面	1
參、 預算決算管理制度面	2
肆、 會計、出納與財產管理作業制度面	2
伍、 基金財務面	3
陸、 其他	4

密 件

壹、校務整體發展規劃面

(一) 優點及特色

1. 學校自國小、國中、高職至學院，發展一貫制培育戲曲人才，有其特色。
2. 學校願景成為一流傳統戲曲表演人才學府，目標在根基傳統、結合現代、融合劇情、走向國際，方向正確。

(二) 建議事項

1. 學校高職以下學生占 73%為公費生，學院部學生僅 300 餘人，難以自給自足。部分老舊房舍必需換新，96 年度累積短絀達 9,765 萬元，必需仰仗國庫繼續補助，以維持台灣戲曲人才之培育。
2. 學校目前設置 6 系，每系涵蓋教學範圍十分廣闊，建議宜與台灣獨特之戲曲人才之培育為重點發展方向。

貳、組織運作管理制度面

(一) 優點及特色

1. 學校訂有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及內部稽核作業計畫，96 學年度定期召開多次會議，並執行工程進度執行情形與檢討。
2.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年度報告，內容頗具參考價值。

(二) 建議事項

1.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建議採期中改選二分之一的的方式，以提升稽核的延續性。
2.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擔任行政職教師之委員比例，建議應加以限制。
3.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提出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宜抽點流動性較高的資產(如現金、銀行存款、定存單等)。

4. 建議設置資金規劃與調度小組，以統合中程財務規劃、年度預算及閒置資產之管理功能。
5. 建議聘請校外專家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以提升校務基金之運作效能。
6. 95 學年度未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，亦未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參、預算決算管理制度面

(一) 優點及特色

1. 面對基金營運短絀，學校已制定預算編列政策，逐年緊縮經常門支出 3%，並進行多項開源及節流措施。
2. 編有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，且經費分配原則已公布於會計室網站。

(二) 建議事項

1. 建議五項自籌收入之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辦法中，載明跨年度之經費使用辦法。
2. 建議制定系所經費跨年度流用規定，以協助各學系發展中、長程規劃與系所特色。
3. 各年度基金預決算差異甚大，且各年度均為短絀，顯示在勞務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的預估上，不僅差異甚大且大半預估過於樂觀，且並未逐年改善此一預估上與實際上的差異現象。
4. 系科預算已訂定資本門分配額度，建議增訂經常門的分配額度，以協助發展特色。

肆、會計、出納與財產管理作業制度面

(一) 優點及特色

1. 已整合請購單及支出黏貼憑證合二為一。

2. 相關會計作業均有 SOP，且定期盤查零用金、有價證券、定期存款及存庫保管品。
3. 財產保管人可從電腦下載其財產清冊並盤點，顯見用心。

(二) 建議事項

1. 財產盤存單、財產增加單、存庫保管品月報表及支出黏貼憑證等簽章人，建議簽押日期以釐清責任。
2. 建議採購系統應電腦化，並整合總務處保管組及出納組之零用金系統，以利月結對帳，增進內控制度，並減少行政作業程序。
3. 在符合預算精神，建議調整經費授權，放寬超過 1 萬元以上之採購，需事先簽呈至校長核准之規定。
4. 為建立有效內控機制，建議在校內宜定期舉辦內控宣導講習活動。
5. 銀行調節表中，調整項目建議宜註解摘要，並建議簽章人員押註日期。
6. 建議修改採購作業規章中，有關驗收章節，如 10 萬元以下或以上之採購，訂定驗收以及底價之章節。

伍、基金財務面

(一) 優點及特色

1. 學校高中以下學生公費，故學雜費收入占校務基金收入比重低，是一特點。
2. 平均每位學生分配經費高達 27 萬元，居各校之冠。
3. 已訂有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。

(二) 建議事項

1. 學校宜訂立五項自籌收支績效衡量指標。
2. 學校教師獎補助經費，因收支短絀而無法支領，建議檢討演藝收入標準及表演場次經紀制度，以增加演藝收入。

3. 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應有成長空間，建議可在台北市適當地點，租借場地辦理推廣教育。

陸、其他

1. 台灣必須維持戲曲人才之培育，有其繼續進行之必要，學校宜針對長期發展合宜範圍，考慮其特殊性，由教育部與文建會酌商，給予必要支持。
2. 學校 96 年度決算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 1 仟 5 佰餘萬，但業務成本較預算增加 3 仟 5 佰餘萬元，以致產生業務短絀近 5 仟萬元。雖然學校已開 20 餘次開源節流會議，仍應加強節省業務支出，並檢討增加演藝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，以期在不計財產折舊攤提 3 仟萬元之下，能達到有賸餘的健全財務目標。
3. 建議放寬專技人員任用條例中專技教師占全校教員之比例。
4. 學校 7 成左右的學生屬於公費生，學制涵蓋大專、高中(職)、國中與國小，性質甚為特殊，且戲曲教學時採 1 對 1 教學或小班制教學，全校學生人數偏低(共 1270 人)，不利於成本控制與經營，建議教育部審慎思考戲曲專科學校之歸屬，檢討其是否應納入校務基金，亦或改採其它的運作模式(如改列公務預算等)，以傳承傳統藝術與戲曲文化。